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認購由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認購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滙豐銀行認購事項性質相似及所有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也是性質相似，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各筆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之對應本金金額（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會合併及視作與滙豐銀行的單次交易及與渣打銀行的單次交易處理。

由於(i) 在2025年9月3日進行的第一次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及每一筆在2025年9月11日進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在單獨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在合併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i)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在合併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前述個別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以及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認購由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

該等認購概要如下：

(1)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

編號	合同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與匯率掛 鉤	匯率	未到期 或已到期
1	2025年9月3 日	10,000,000	第一年: 固定利率 4.00%	2027年9月 1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到期
			第二年:				
			固定利率 4.00%或 浮動利率 美元 SOFR + 0.5% (由滙豐 銀行決擇)				
2	2025年9月4 日	3,000,000	4.40%	2025年12 月8日	美元/人民 幣匯率	執行匯率 7.1707 ⁽¹⁾	已到期
3	2025年10月 8日	3,000,000	4.00%	2025年12 月10日	美元/人民 幣匯率	執行匯率 7.17 ⁽¹⁾	已到期
4	2025年10月 8日	3,000,000	4.10%	2026年1月 12日	美元/人民 幣匯率	執行匯率 7.1700 ⁽¹⁾	已到期
5	2026年1月7 日	4,000,000	4.00%	2026年2月 9日	美元/人民 幣匯率	執行匯率 6.99 ⁽¹⁾	未到期

註：

- (1)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第2、3、4及5項的回報與匯率掛鉤，且與美元/人民幣匯率表現相關聯。在相關到期日，若定盤匯率（即相關美元/人民幣匯率）低於執行匯率，則本集團將獲得以美元計值的本金及回報；若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執行匯率，則本集團將獲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金及回報（按執行匯率換算）。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滙豐銀行認購事項未到期金額為美元14,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09,200,000）。

(2)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

編號	合同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與匯率掛鉤	匯率	未到期 或已到期
1	2025年9月 11日	7,000,000	4.80%	2026年9 月15日	美元/人民幣 匯率	6.95 to 7.35 ⁽¹⁾	未到期
2	2025年9月 11日	8,000,000	固定利率 4.20% 或 浮動利率 美元 SOFR + 0.00% (由 渣打銀行 決擇)	2026年9 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到期
3	2025年10 月14日	2,000,000	4.40%	2025年11 月17日	美元/人民幣 匯率	執行匯率 7.165 ⁽²⁾	已到期
4	2025年10 月14日	2,000,000	4.20%	2026年1 月16日	美元/人民幣 匯率	執行匯率 7.1700 ⁽²⁾	已到期
5	2025年12 月17日	3,000,000	4.00%	2026年1 月20日	美元/人民幣 匯率	執行匯率 7.07 ⁽²⁾	已到期
6	2026年1月 14日	2,000,000	4.23%	2026年4 月16日	美元/人民幣 匯率	執行匯率 6.99 ⁽²⁾	未到期

註：

- (1)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第1項的回報與匯率掛鉤，且與美元/人民幣匯率表現相關聯。4.80%之年化收益率僅當美元/人民幣匯率處於6.95至7.35區間內（包括）方可適用。渣打銀行應付利息總額將根據匯率在產品期限內處於該區間的天數確定。
- (2)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第3、4、5及6項的回報與匯率掛鉤，且與美元/人民幣匯率表現相關聯。在相關到期日，若定盤匯率（即相關美元/人民幣匯率）低於執行匯率，則本集團將獲得以美元計值的本金及回報；若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執行匯率，則本集團將獲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金（按執行匯率換算）及以美元計值的回報。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銀行認購事項未到期金額為美元17,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32,600,000）。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及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下之理財產品均為保本型產品。

釐定代價基準

認購理財產品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 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及其他財富管理工具對自有資金進行運營管理，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確保資金高安全性與良好流動性，以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的投資策略，從而實現資本保值增值；(ii) 本集團於認購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iii) 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條款及投資範圍；(iv) 當時市場利率及市場慣例。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是為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旨在充分善用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盈餘，旨在最大限度利用闲置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提升整体资本收益。评估认购事项时，董事有考虑 (i) 相关理财产品的条款；(ii) 到期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相對較低風險；(iii) 相較於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閒置資金可能獲得更高回報率；相較于現行即期匯率，可能獲得更優的美元/人民幣匯率；(iv)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提供資金，且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經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公平磋商確定。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條款在可控風險範圍內，符合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及投資方針，有利於充分利用閒置資金增值，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整體上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的風險，並將繼續如此行事。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本集團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1)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2)原料及布料開發、(3)服裝設計、(4)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5)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流程、以及(6)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除上述列示的個別服務外，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由布料研發至最終生產及付運。

滙豐銀行

滙豐銀行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銀行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HSBA）上市。滙豐主要經營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為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母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上市。渣打主要經營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依據公司掌握之公開信息，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滙豐銀行認購事項性質相似及所有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也是性質相似，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各筆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之對應本金金額（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會合併及視作與滙豐銀行的單次交易及與渣打銀行的單次交易處理。

由於(i) 在2025年9月3日進行的第一次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及每一筆在2025年9月11日進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在單獨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在合併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i)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在合併計算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前述個別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以及滙豐銀行認購事項與渣打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未能及時識別認購事項已觸及上市規則披露門檻，導致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近日，本公司財務部門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後確認有關情況。因此，本公司謹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水準。為解決過往認購理財產品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疏漏，並防止未來發生類似違規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加強匯報程序，要求負責評估及認購理財產品的相關人員提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估及由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批，確保在執行任何交易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審閱每項擬進行的理財產品認購，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要求，對單項及合併計算（如適用）的百分比測試進行初步測算，並立即將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潛在交易通知董事會；
- (c) 在篩選、計算及將同一交易對手或關聯方之交易進行累計計算過程中，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對交易性質及披露責任的評估的準確性，從而符合披露及監管要求；
- (d) 財務部門將 (i) 定期覆核所有已完成的理財產品交易，確保所有交易均按上市規則妥善披露，同時主動識別不足，以持續提升披露品質與合規標準；以及 (ii) 定期檢討並更新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上市規則》修訂或集團業務變動，旨在持續完善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並加強及時彙報與交易合規管理。

董事認為以上補救措施能加強本公司內控流程，並可有效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由滙豐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由渣打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OFR」	担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滙豐銀行認購事項」及「渣打銀行認購事項」的合稱；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劉珍伲女士組成。